

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審訂本學院各學系所專業必（選）修科目、學分之訂定與調整。
 - (二) 審訂各學系所依教學目標之課程規劃恰當性。
 - (三) 研議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課程規劃、修訂等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；另置委員八至十人，除本學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學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，以及由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，或邀請本學院大學部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八、本學院各學系所應各自成立課程委員會，辦理各學系所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、所務會議審議，提送本學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學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